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议案表决履行了合法程序，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该事项。

独立董事： 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